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并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因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关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健

江 才

时 光

2017 年 4 月 1 日